



股票代號：8147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日(週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 號 5 樓

出席：電子投票、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24,104,8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659,0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707,666 股之 57.79%；有效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董事：董事長徐季麟、董事陳言成、董事鴻乙精密(股)法人代表賴琦憲、獨立董事薛守宏(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王玉齡、獨立董事張倍銓董事出席，董事席次 7 席，實際出席董事席次 6 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

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宇莉律師

主席：徐季麟董事長



記錄：陳瑞珍



壹、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蔣承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及第 18-3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22,390,527 權	93.19%
反 對	4,640 權	0.02%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631,698 權	6.7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5,347,0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決議之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22,390,527 權	93.19%
反 對	4,640 權	0.02%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631,698 權	6.7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公司登記所營事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非本公司實際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22,390,505 權	93.19%
反 對	4,642 權	0.02%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631,698 權	6.7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管理需求補強說明子公司間貸與總額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51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22,389,505 權	93.19%
反 對	4,642 權	0.02%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632,718 權	6.79%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二）發行額度：

1. 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3,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3,500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私募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前次(109年)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五年期)及票面利率(0%)等發行條件，以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相關法令及市場慣例，作為擬定發行條件之參考依據。

2. 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 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 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各次發行之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發行皆為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

畫所需事宜。

(八)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九)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26,865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22,386,507 權	93.17%
反 對	114,522 權	0.48%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25,836 權	6.3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 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115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5年0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09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卸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如下

(四)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	姓名	專業資格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董事	徐季麟	具有商務、科技、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健行工專(健行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科	翰門(股)公司業務經理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第一、四屆理事長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理事長	1,078,871股
董事	陳言成	具有商務、科技、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亞東工專(亞東技術學院) 紡織工程科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理事	1,227,663股
董事	鴻乙精密(股)公司	具有商務、科技、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1,995,963股
董事	賴琦憲	具有商務、科技、風險管理、營運判斷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業務副總 奇銘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430,087股
獨立董事	薛守宏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科技、風險管理、營運判斷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宏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股
獨立董事	王玉齡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須經驗	輔仁大學德文系 加拿大蒙特婁大學法語文學碩士 法國巴黎索爾本第四大學法國文學碩士 法國巴黎國家高等社會科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0股
獨立董事	張倍銓	具有商務、法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須經驗	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LL.M. 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企業管理博士	C&C Law Offices PLLC律師 ABA Free Legal Answe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律師 執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0股

選舉結果：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徐季麟	26,793,677 權
董 事	陳言成	21,124,208 權
董 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1,078,491 權
董 事	賴琦憲	20,976,522 權
獨立董事	薛守宏	21,336,651 權
獨立董事	王玉齡	20,234,344 權
獨立董事	張倍銓	20,068,516 權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27 分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公司營收為 16.31 億，與 113 年相比成長了 29.6%。終端銷售市場持續以 MATICs 為分類，相較於 113 年的銷售比重與營收，114 年度分別為 Medical 醫療佔 27.5%、Aerospace 航太佔 3.3%、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2.3%、Industrial 工業佔 18.8%、Communication 通訊 AI 佔 47.3%。

前 10 大客戶營收合計佔 58.2%，最大客戶類依然為通訊 AI、醫療、工業這三個產業為主，三個產業合計佔整體營收 93.6%。在毛利率方面，與 113 年的 38.01 %相比，114 年毛利率為 39.42 %，整體毛利率上升 1.41 %，主要受惠於高毛利的醫療產品銷售大幅成長，以及新的 AI 相關產品銷售取代過去低毛利通訊產品，稅後淨利為 EPS 3.07 元。

針對 MATICs 五大目標市場經營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醫療市場

受惠於美國與日本心導管連接器需求穩定成長，並在拋棄式內視鏡成為醫療應用快速擴張板塊的帶動下，醫療應用營收年成長率達 44%。

公司近年持續投入高電壓、高密度、高速傳輸與高穩定性產品研發，相關成果已逐步展現，並已於血管超音波、4D 心臟超音波成像、脈衝電場消融等應用領域，陸續完成臨床測試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可，進一步強化公司在高階醫療領域的技術與供應能力。除高階手術應用外，公司長期布局的非侵入式醫療設備市場亦於 114 年度展現成效。此類應用以近年廣受市場青睞的電波美容最為人所熟知，同時亦廣泛導入復健與疼痛治療等復健診所療程。現階段相關服務多以歐美設備為主，而公司為少數能切入此市場之台灣供應商。未來公司將結合既有高階醫療產品與非侵入式應用的雙引擎布局，把握人口老化與銀髮經濟所帶動之需求成長，持續挹注營收與獲利動能。

➤ 航太市場

「防禦韌性」於 114 年度成為政府與產業高度關注議題，其中無人機扮演關鍵角色。公司無人機連接方案過去數年已在美國市場累積實績，並運用多年與學界合作所累積之研發成果，進一步跨入天線相關領域。

航太業務於 114 年度營收占比雖僅有 3.3%，惟年成長率達 66%，反映公司切入成效與市場需求增溫。航太連接器產品對品質與可靠度要求極高，驗證與研發週期長，且對供應商資質及產地規範嚴格。公司為少數同時具備強固連接器、散熱、機構與整機整合能力之廠商，並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展望 115 年度，在地緣政治因素持續影響下，公司航太業務可望維持五成以上之強勁成長。

➤ 運輸應用市場

受整體景氣低迷影響，114 年度營收下滑 11%，惟其占公司總營收比重僅 2.3%，對整體營運影響有限。

公司除持續對歐洲輕型電動載具出貨外，未來將以擴大與日本一線車廠合作為主軸，提供包含影像傳輸與模組類型產品，提升產品廣度並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 工業市場

為公司事業發展之起點，也是營運穩定的基石。114 年度對公司而言屬於繼往開來、於新領域開始收穫的一年：除長期耕耘的商用無人運輸應用開始貢獻營收外，與關鍵夥伴共同服務的人形機器人連接方案亦於第四季正式投入量產。我們相信人形機器人市場僅為新一波成長的起點，後續仍具高度延展性與長期發展潛力。

正凌已成為領先客戶之關鍵合作夥伴，並將於 115 年度持續擴大產能與供應能力，協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領先地位。

➤ 雲端通訊市場

受惠於 AI 需求強勁成長，直接來自 AI 應用之營收已貢獻公司總營收近三成，雲端通訊類別營收亦呈現年成長 33%。展望 115 年度，公司將以 Cloud Service Provider (CSP) 客戶需求為核心，提供超越連接器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將由泰國廠區將供應 800G 以上高速光通訊連接器；台灣廠區則聚焦於由散熱機構件延伸至機櫃機電整合之連接器線束與系統組裝能力。面對來勢迅猛的 AI 浪潮，公司將充分運用多年累積的多元技術與製造整合能力，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持續擴大在 AI 資料中心供應鏈中的價值貢獻。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經營環境在技術變革面向呈現「高速成長、快速分化」的典型特徵。AI 技術迭代加速，使運算密度、資料傳輸速率與系統散熱需求同步拉升，進而推動資料中心規模擴張與能源消耗快速上升。在此趨勢下，企業不僅需要更快的投資節奏與更敏捷的導入能力，才能跟上供應鏈升級與規格演進（如更高速互連與更高功耗散熱架構）的變化；同時，資本支出與估值快速升溫也帶來「景氣過熱」與「泡沫化」的隱憂，市場對 AI 投資循環可能出現修正的討論升高，提醒企業必須在擴張與風險控管之間取得更精準的平衡。

在經濟與法規環境方面，114 年美國推動「對等關稅」相關政策，並陸續調整稅率架構，對全球貿易秩序與企業合規要求形成結構性衝擊，加速供應鏈重組與產地配置的再評估。同一時間，美元走勢與金價在高不確定性環境下出現顯著波動，反映市場對利率路徑、地緣風險與避險需求的快速切換。在此背景下，企業面臨更艱難的匯率風險管理、跨區域成本結構調整與全球布局決策挑戰，必須以更高的彈性與更完整的情境推演，強化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企業永續治理成績

身為台灣上市櫃公司的一員，正凌始終以負責任經營為核心，致力成為能夠回饋社會、與利害關係人共創長期價值的企業，並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公司於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中榮獲前 6%~20% 級距之佳績，並於連接器同業中表現名列前茅。這份肯定是對我們持續精進的鼓勵，而非自滿的理由；未來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持續推動永續治理與制度深化。

在環境面向，正凌依循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韌性。廣州廠公務車輛已全面汰換為新能源車；並於 114 年透過太陽能發電直接產出 15.3 萬度綠電，約當減少 78 噸碳排放。台灣總部於 114 年亦持續汰換高耗能設備，即使員工人數成長 3.52%，總公司與工廠仍實現整體用電量降低 10.25%，展現公司在營運成長與節能減碳間的平衡能力。

在社會面向，公司持續支持社會企業、推動地方創生。114 年與 B 型社會企業合作，於中台灣地區採購無毒、環保且友善土地的在地小農農產，不僅擴大對在地供應鏈的支持，也同步呼應五項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此外，公司亦擴大支持文創團體，透過文化藝術為弱勢族群帶來陪伴與慰藉；再次與台灣年輕藝術文化團體「藝陞國際」合作，並將贊助規模擴大至六月與九月等三場公益演出，使雙連安養中心與台大醫院合計逾百位年長與行動不便者，亦能近距離享受國際級音樂饗宴。

展望 115 年度，正凌將持續強化環境永續、社會關懷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創造更具韌性與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31,111	1,258,661	29.59	1,205,383	880,160	36.95
營業毛利	642,977	478,469	34.38	338,650	230,902	46.66
營業淨利	163,470	81,915	99.56	54,296	-95	57253.68
稅前淨利	160,132	94,917	68.71	139,410	78,829	76.85
稅後淨利	127,226	77,214	64.77	125,411	75,907	65.22
少數股權淨利	1,815	1,307	38.87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純益	125,411	75,907	65.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285,679	66,766	327.88	182,379	46,901	288.86
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343,318	-392,530	-12.54	-105,471	-467,009	-77.42
融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	-123,079	405,046	-130.39	-120,382	411,303	-129.27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6.02	4.39	37.13	6.02	4.38	37.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6.80	32.21	8.92	6.71	32.9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79	20.26	96.42	13.22	-0.02	66187.78
	稅前純益	38.98	23.48	66.02	33.94	19.50	74.04
純益率(%)		7.80	6.13	27.24	10.40	8.62	20.70
每股盈餘(元)		3.08	2.03	51.72	3.08	2.03	51.72

(五)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全球 AI 算力競賽升溫、資料中心液冷化趨勢確立、高階醫療設備精密化，人形機器人與無人機系統應用快速成長，本公司將以「Connect + Cooling + Control」為核心平台，進一步由零組件供應商升級為架構對應式系統整合夥伴，建立可規模化複製的技術與製造能力。

在 AI 高速運算平台化布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 OSFP、QSFP 及次世代 1.6T 高速連接器之高階產品，並導入 70GHz 高速量測 4 通道網分儀與 結合 CAE 模擬驗證流程，提升設計到量產的一致性與效率。

醫療市場為公司長期深耕領域，將持續提升高耐壓、多接點與模組化連接系統能力，符合 IEC 60601 等國際安規標準。主要方向包括：優化高絕緣等級設計與材料選用，提高耐壓與安全裕度。強化醫療級線束潔淨製程與完整追溯系統，同時拓展至醫美與復健設備，透過平台化設計提高產品共用性與規模經濟效益。

在無人機與人形機器人市場，本公司以輕量化、高振動耐受與大電流傳輸為核心設計理念，發展高可靠度模組化解決方案。重點包括：抗振動連接器與高耐溫的鐵氟龍材料線束。高電流抗火花結構設計與符合 MIL-STD 環境測試標準之驗證流程。並透過高頻測試與系統整合能力，提升在航太與自主系統領域之滲透率。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與客戶面

➤ 深化區域布局，提升全球服務密度

公司將在既有市場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區域布局，強化重點市場之滲透與拓展策略。銷售團隊結合當地經銷與代理夥伴，積極親赴現場拜訪客戶，進行產品與技術研討、商務交流及專案對接，直接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增進信任與合作黏著度。透過實地拜訪與在地化服務，公司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滲透率，並進一步深化與關鍵客戶的長期合作，鞏固穩固的業務網絡與策略夥伴基礎。

➤ 聚焦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強化整合競爭力

持續聚焦高階微創醫療、通訊設備外，今年特別加重投入 AI 資料中心整體方案、機器人與無人機領域的開發與市場拓展，以搶占新興應用市場先機。

在產品策略上，公司不僅持續強化連接器與線束整合能力，結合散熱模組、精密機加工及機電整合技術，打造客製化與一站式整合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擴大核心技術在不同產業應用的滲透。更將焦點放在客戶需求與場景導向，不僅專注於產品開發，更致力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管理分散的供應鏈與多地生產專案。透過整合連接器、線束、散熱模組及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可將不同零組件與產地資源統合，降低客戶整合成本、簡化專案管理流程，提升交付效率與專案可控性。以客戶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增強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定且持續的訂單成長動能。

2. 管理面

公司將持續以「成就客戶」為核心經營理念，強化銷售與產品事業處之協同運作，建立高黏著度之客戶關係與長期合作基礎。在組織管理方面，持續推動共享、共責與目標導向管理機制，提升跨部門整合效率與決策速度，強化組織整體執行力。此外，持續優化分層管理與彈性工作制度，提升工作效率與組織靈活性，打造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經營團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於過去數年持續於高階微創醫療、AI 相關通訊設備、航太及工業應用領域所投入之重點客戶開發與技術合作成果，已逐步進入發酵與收成階段，陸續轉化為穩定訂單與新案量產機會，帶動接單能見度與業務規模同步提升。

泰國廠預計於今年度逐步進入量產與規模化出貨階段。隨著產能開出及製程優化完成，將有效擴大整體供應能力與海外接單彈性，成為推動營收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在台灣廠區方面，受惠於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增溫及應用市場快速發展，整體產能需求明顯提升。公司同步加速產能擴充與設備投資布局，強化高精密製程能力與技術門檻，提升專案承接規模與交付效率，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三）重要產銷政策

對於生產成本受到全球原材料與貴金屬價格持續走高而持續面臨挑戰。公司在製程工藝持續優化下依然能有效控制成本。

在產能方面，泰國廠在 114 年度已順利開始試產，今年將進入量產與規模化出貨；廣州廠 114 年度已順利完成散熱車間 1000 平方米左右之建造，並新購置 CNC 設備 4 台，連續式鈎焊爐 1 台等多項散熱生產設備，預計 115 年第三季投入量產。

系統運作方面，雲林產線與泰國廠區已順利導入 MES，有助於提高交期準時率、優化庫存管理，並實現即時化生產與平衡產能。AOI 視覺系統檢驗廣州廠已導入使用，檢驗效率與成本已有明顯效果且能確保產品品質。展望 115 年度，公司將持續挑戰智慧製造模式。智慧製造方面，一方面預計第二季導入 APS 智能生產排程系統，與 MES 串連實現更高效的生產管理。另一方面則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完成圓形連接器全自動泛用組裝設備、線束泛用全自動組裝設備。實現從接單、生產到服務的全流程智能化，大幅降低成本，確保產品品質。

(四)營業展望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政經環境仍處於調整與重塑階段，整體景氣呈現「溫和成長、分化復甦、政策不確定性偏高」的特徵。主要經濟體在通膨逐步降溫後，金融條件相較前幾年緊縮時期有所緩解，帶動資本市場情緒與融資環境改善，企業投資與消費動能亦逐步回穩；惟國際機構普遍指出，全球成長動能仍低於長期平均，且貿易政策與地緣風險使復甦基礎更顯脆弱。

就區域而言，美國在就業市場韌性、科技與 AI 相關資本支出支撐下維持相對強勢，但高利率的遞延影響、財政與政策不確定性仍可能逐步反映於企業獲利與消費信心；歐洲在能源價格壓力緩和、通膨回落與金融條件改善下呈現溫和復甦，但成長動能仍受外需與政策不確定性牽制。亞洲方面，日本受惠於企業投資與產業升級，景氣維持支撐力；中國仍處結構性調整期，房地產與內需修復節奏有待觀察，整體復甦更仰賴政策效果與市場信心回溫。同時，印度與部分東南亞國家在供應鏈重組、外資布局與內需市場擴張等因素帶動下，持續展現相對較高的成長潛力，成為全球企業重新配置產能與市場版圖時的重要焦點。

2.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外部環境快速變動與產業結構重整，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可濃縮為一句話：鎖定具高成長潛力的「增量市場」，以既有技術存量為根基，為核心客戶創造不可取代的獨特價值。為落實此一目標，我們將以「快速反應、快速進化」作為兩大行動主軸：

1. 快速反應、果斷投入 —— 客戶價值為最高準則。

公司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泰國廠量產導入，並於 115 年度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透過資源互補與協同擴張，加速提升產能與技術能量。同時，我們也將充分發揮公司管理體系與營運紀律的優勢，確保在需求高峰下，仍能以最快速度、最穩品質回應客戶的產能與交付要求。

2. 快速進化、突破框架 —— 從「連接器供應商」升級為「系統價值創造者」。

我們將超越傳統連接器廠商的定位，整合 40 年累積的機構設計、連接器與線纜專業，以及工業電控能力，進一步延伸至涵蓋氣冷與水冷的模擬分析、零件加工與系統級組裝。115 年度，我們將更完整地整併上述技術領域，並透過集團全球佈局，協助客戶分散供應鏈與地緣風險，將「可靠交付」升級為「共同創造價值」。

成長的速度，同時也取決於人才的厚度。公司將持續以長期激勵機制（如員工認股權）凝聚團隊，讓同仁分享成果、也承擔責任；更重要的是，我們將系統性培養新一代核心幹部，強化跨區域協作與決策品質。為強化公司體質並放大股東價值，我們將依營運節奏與資金需

求，彈性運用聯盟合作、策略投資與多元籌資工具，在不犧牲財務韌性的前提下，為下一階段成長預先鋪路。

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不追逐短期熱點，而是用紀律與能力把機會做出成果。過去幾年的轉型，已在股東與董事會支持下建立新的成長曲線；未來我們將以更穩健的資本配置、更聚焦的技術投入、以及更敏捷的全球供應能力，持續擴大競爭優勢。在董事長的授權與董事會監督指導下，管理團隊將以結果為導向，兼顧風險控管與成長效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定獲利與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董事長：徐李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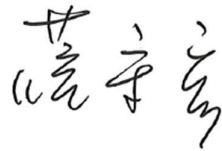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守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139,410,023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16,024,141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4,807,242
稅前淨利(分紅前)		160,241,406
員工分紅	10%	16,024,000
董事酬勞	3%	4,807,000
擬議分派總額		20,831,000
帳列高估數		383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董事酬金明細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徐季麟	1,000	1,000	0	0	1,186	1,186	0	0	1.74	1.74	1,261	3,166	0	0	0	0	0	0	2.75	4.27	無
董事	陳言成	0	0	0	0	790	790	0	0	0.63	0.63	1,832	3,629	0	0	347	0	347	0	2.37	3.80	無
董事	鴻乙電子(股)公司	0	0	0	0	395	395	0	0	0.31	0.31	2,442	3,171	108	108	275	0	275	0	2.57	3.15	無
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	0	0	0	0	198	198	36	36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薛守宏	0	0	0	0	790	790	72	72	0.69	0.69	0	0	0	0	0	0	0	0	0.69	0.69	無
	王玉齡	0	0	0	0	658	658	60	60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張倍銓	0	0	0	0	790	790	72	72	0.69	0.69	0	0	0	0	0	0	0	0	0.69	0.69	無
合計		1,000	1,00	0	0	4,807	4,807	240	240	4.82	4.82	5,535	9,966	108	108	680	0	680	0	9.83	13.36	無

*註 1:114 年董事酬金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2. 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分派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董事報酬提撥金額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為基準，給予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定額報酬。外部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若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不足新台幣 60,000 元者，補足其差額至新台幣 60,000 元發放；本公司不另提供外部董事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其他薪酬項目。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13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及六(十八)。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0,729 仟元及新台幣 30,50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蔣承翰

吳偉豪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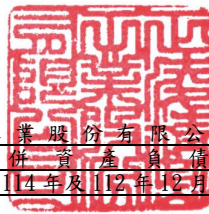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6,272				20	\$	651,41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				-	7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22,6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24				-	11,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506				16	330,73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4,820				3	24,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70				1	5,367				-		
130X	存貨	六(五)	150,220				6	152,038				7		
1410	預付款項		44,433				2	35,5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3,065				48	1,234,258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1				-	6,2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48,104				49	814,23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789				-	10,458				-		
1780	無形資產		31,575				1	37,1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78				1	14,7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55				1	12,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232				52	894,998				42		
1XXX	資產總計		\$	2,355,297				100	\$	2,129,256				100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	-	\$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084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49,365	11	166,68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7,641	12	206,50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915	1	9,7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56	-	2,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5	-	1,3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	-	1,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3,381	1	15,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407	25	504,245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85,264	12	278,92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18	-	2,6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7	-	2,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7,426	12	284,187 13	
2XXX	負債總計		866,833	37	788,432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787	17	404,322 19	
3140	預收股本		2,900	-	558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94,975	34	716,155 3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03	3	68,3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9	1	35,2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81	8	125,648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6,245)	-	(16,29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400	63	1,333,96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064	-	6,860 -	
3XXX	權益總計		1,488,464	63	1,340,82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5,297	100	\$ 2,129,2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31,111	100	\$	1,258,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988,134)	(61)	(	780,192)	(62)
5900 營業毛利			642,977	39		478,469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			(		
6100 推銷費用		(	142,947)	(9)	(	130,151)	(11)
6200 管理費用		(	228,916)	(14)	(	176,66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8,136)	(6)	(	90,2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2	-		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9,507)	(29)	(	396,554)	(32)
6900 營業利益			163,470	10		81,9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82	-		5,381	-
7010 其他收入			3,104	-		1,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82)	-		10,815	1
7050 財務成本		(	9,742)	-	(	4,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38)	-		13,002	1
7900 稅前淨利			160,132	10		94,9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2,906)	(2)	(	17,703)	(1)
8200 本期淨利		\$	127,226	8	\$	77,21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713	-	\$	6,16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3	-		6,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50	1		17,4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50	1		17,4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63	1	\$	23,6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89	9	\$	100,86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11	8	\$	75,9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5	-		1,307	-
合計		\$	127,226	8	\$	77,21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888	9	\$	99,48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1	-		1,378	-
合計		\$	140,689	9	\$	100,863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8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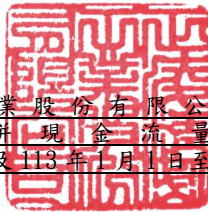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32	\$ 94,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2)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	六(十九)	600	26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66,358	56,3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358	12,631
利息收入		(3,482)	(5,381)
股利收入	六(三)	-	68
利息費用		9,742	4,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697)	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5,188	19,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	(8,808
應收帳款		(42,293)	(60,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06)	(3,657
其他應收款		(7,203)	(2,102
存貨		(422)	(21,095)
預付款項		(9,543)	(17,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32	(701
應付帳款		82,684	7,810)
其他應付款		52,784	8,373)
負債準備-流動		(329)	(1,094)
其他流動負債		(2,489)	(1,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18	81,595
收取之利息		3,482	5,381
收取之股利		-	68
支付之利息		(2,195)	(1,7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26)	(18,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679	66,766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3)	(\$ 8,7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6	20,4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4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7	21,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61,778)	(413,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3	7
取得無形資產		(7,016)	(12,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9)	(4,87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318)	(392,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7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1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5)	(102,3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46,5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12)	(1,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2,5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0,438	48,24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1,079)	(84,01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151	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079)	405,046
匯率影響數		(4,424)	12,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142)	91,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414	559,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272	\$ 651,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5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另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3%，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子公司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5,094 仟元及新台幣 14,24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蔣承翰

吳偉豪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249	10	\$ 271,7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3,673	11	219,0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5,260	2	24,3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	—	3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10	1	13,020	1
130X	存貨	六(四)	70,851	3	86,776	4
1410	預付款項		28,797	1	27,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072</u>	<u>28</u>	<u>643,31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4,232	43	930,49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3,164	27	519,403	24
1780	無形資產		13,819	1	10,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62	—	4,6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85	1	11,4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2,662</u>	<u>72</u>	<u>1,476,666</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5,734</u>	<u>100</u>	<u>\$ 2,119,983</u>	<u>100</u>

(續次頁)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	-	\$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81,931	4	51,3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649	13	262,45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6,826	5	72,5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2	-	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58	1	3,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12	-	2,0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2,094	1	13,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962	24	506,891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85,264	12	278,92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372	12	279,128 13
2XXX	負債總計			826,334	36	786,019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10,787	18	404,322 19
3140	預收股本			2,900	-	55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94,975	34	716,15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6,403	3	68,3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9	1	35,2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81	8	125,64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245)	-	(16,299) (1)
3XXX	權益總計			1,479,400	64	1,333,96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5,734	100	\$ 2,119,9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廉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05,383	100	\$	88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866,733)	(72)	(	649,258)	(74)
5900 營業毛利			338,650	28		230,90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9,404)	(6)	(	71,102)	(8)
6200 管理費用		(	147,059)	(12)	(	109,39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809)	(5)	(	50,3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2)	-	(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4,354)	(23)	(	230,997)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296	5	(	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1	-		2,0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004	1		14,6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355	1		5,944	1
7050 財務成本		(	9,725)	(1)	(	4,6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99	6		60,87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14	7		78,924	9
7900 稅前淨利			139,410	12		78,82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3,999)	(1)	(	2,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411	11	\$	75,90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713	-	\$	6,16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13	-		6,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764	1		17,4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1,764	1		17,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77	1	\$	23,5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88	12	\$	99,48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8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806	\$ 4,272	\$ 394,446	\$ 59,938	\$ 25,489	\$ 147,267	(\$ 35,108)	(\$ 123)	\$ 927,987
本期淨利			-	-	-	-	-	75,907	-	-	75,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7,411	6,167	23,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907	17,411	6,167	99,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0	-	(8,4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43	(9,743)	-	-	-
現金股利			-	-	-	-	-	(84,019)	-	-	(84,0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4,646	-	(4,64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9,006	-	-	-	-	-	19,0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12,940	(3,135)	38,439	-	-	-	-	-	48,2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70,349	-	-	-	-	-	70,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59,576	(579)	193,385	-	-	-	-	-	252,382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530	-	-	-	-	-	5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322	\$ 558	\$ 716,155	\$ 68,348	\$ 35,232	\$ 125,648	(\$ 17,697)	\$ 1,398	\$1,333,96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322	\$ 558	\$ 716,155	\$ 68,348	\$ 35,232	\$ 125,648	(\$ 17,697)	\$ 1,398	\$1,333,964
本期淨利			-	-	-	-	-	125,411	-	-	12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1,764	1,713	13,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411	11,764	1,713	138,8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55	-	(8,0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33)	18,933	-	-	-
現金股利			-	-	-	-	-	(81,079)	-	-	(81,0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3,423	-	(3,42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35,188	-	-	-	-	-	35,18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6,070	2,545	41,823	-	-	-	-	-	50,4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395	(203)	1,522	-	-	-	-	-	1,714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151	-	-	-	-	-	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36	-	-	-	-	-	13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787	\$ 2,900	\$ 794,975	\$ 76,403	\$ 16,299	\$ 184,281	(\$ 5,933)	(\$ 312)	\$1,479,400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9,410	\$ 78,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	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600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68,499) (60,876)	(60,87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9,451	18,80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329	2,857
利息收入	(1,981) (2,060)	(2,060)
利息費用	9,725	4,6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6,142	1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2	14
應收帳款	(34,711) (32,871)	(32,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892) (7,701)	(7,701)
其他應收款	254	2,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 2,332	2,332
存貨	13,683 (27,133)	(27,133)
預付款項	(1,649) (11,977)	(11,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41)	(41)
應付帳款	30,555	7,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94	60,118
其他應付款	26,734 (9,881)	(9,8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 (372)	(372)
負債準備－流動	(348) (1,067)	(1,0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1) 9,804	9,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55	47,967
收取之利息	1,981	2,060
支付之利息	(2,266) (1,634)	(1,6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91) (1,492)	(1,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79	46,901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343)	(\$ 5,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573	5,2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0)	(316,2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1,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5,947	1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3,435)	(230,968)
取得無形資產		(6,434)	(6,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0)	(3,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9)	(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71)	(467,0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7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1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46,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0,438	48,24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1,079)	(84,01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151	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82)	411,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474)	(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23	280,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249	\$ 271,7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5,447,73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25,411,270
加：11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422,592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4,281,6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83,3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52,797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1,451,0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3.03 (125,347,060)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103,951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1,078,666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5/11-V27)	現行條文(2025/03-V26)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十、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1. Purpose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2. Scope of Application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Contents 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u> 1.『<u>短期</u>』係指一年。 2.『<u>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u>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u>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u>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u>事實發生日</u>』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u>貸出公司</u>』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	1.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u>版面改版，彙總名詞定義、補強說明子公司間貸與總額、修訂共用版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版別同步</u> 1. 新增第三條 彙整原條文中各名詞之定義。 2. 新增子對子、子對母短期融通貸與總額規定。 3. 新增子對子、子對母資金貸與期限、展延次數。 4. 新訂若無背書保證可免備查簿規定。 5. 新增[F-FB-0410 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B1]，取代原[F-FB-040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NHO/NPF…。]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u>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因業務往來之</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往來之</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 1.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1.4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短期融通： 2.1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短期融通之</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之</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u>百分之百</u>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因業務往來之</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往來之</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母對子)，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1.4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短期融通： 2.1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短期融通之</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之</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u>以實際貸放日起算</u>，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之短期融通資金，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延長貸與期限，需報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u> <u>(三)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計息方式適用上述條款(三)。</u> 四、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	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短期融通： 2.1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適用上述條款。 四、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以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四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u>五</u>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如無背書保證他人情形可免編製。</u>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依[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依[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修正條文(2025/06)	現行條文(2024/03)	說明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 Control focus 控制重點： 參閱第四條、第五條-七內部控制。 5. Relevant Measures 相關辦法： 6. Form 使用表單： 7. Establishment and Modification 訂定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 控制重點： 5. 相關辦法： 6. 使用表單： 7. 訂定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 第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	十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	十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	十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十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	十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二十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十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十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十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	二十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	二十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母對子)，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1.4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業務往來：
- 1.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1.2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短期融通：
- 2.1 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

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貸與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

(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適用上述條款。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

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以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 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

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四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連選得連任，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1,707,6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徐季麟	1,078,871	2.59%
董 事	陳言成	1,227,663	2.94%
董 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1,995,963	4.79%
董 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4,899,954	11.75%
獨立董事	薛守宏	0	0.00%
獨立董事	王玉齡	2,000	0.00%
獨立董事	張倍銓	0	0.00%
合計		9,202,451	22.07%

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一、盈餘分派之有關資訊：

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383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三、股東提案之有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